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保險業，為本法第六條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p>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保險業，為本法第六條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u>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已充任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u></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u></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保險業之負責人：</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u>專利法</u>或其他</p>	<p>一、保險業為特許事業，其經營之良窳攸關國家經濟秩序穩定，故保險業負責人之積極資格原則上應具備良好品德，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已充任保險業負責人，而有違反本準則所定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之一者，其法律效果為當然解任。</p> <p>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尚未執行」等文字。</p> <p>四、鑒於專利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刪除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p>

<p>捐稽徵法、商標法、<u>著作權法</u>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u>尚未執行</u>、<u>尚未執行完畢</u>，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u>尚未執行</u>、<u>尚未執行完畢</u>，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u>尚未執行</u>、<u>尚未執行完畢</u>，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p>	<p>工商管理法規，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p>	<p>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定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亦即專利法中廢除刪除專利刑罰所刪除之條文，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爰第一項第四款刪除「專利法」文字。</p> <p>五、查著作權法尚有刑事責任之規範，違反著作權法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爰於第一項第四款納入著作權法刑事犯罪為消極事由之一。</p> <p>六、為達本會金融監理目的，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將「因違反本法…」修正為「依本法…」，使保險業在違法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本會依列舉之金融法令規定解除負責人職務之處分，屬本款所定消極資格。</p> <p>七、考量感訓處分執行辦法係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惟上開規定業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p>
---	---	---

<p>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一、依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二、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p>	<p>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一、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二、<u>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u></p>	<p>日廢止，爰於第一項第十二款刪除「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等文字。</p> <p>八、考量保險業負責人兼職限制規定與消極資格條件之規範有別，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一規定，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等規定，移列至第四條另為規定。</p> <p>九、配合現行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至第四條，爰同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順移至同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p>
--	--	--

<p>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保險業負責人者。</p> <p>十四、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者。</p>	<p>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p> <p><u>十三、擔任其他保險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期貨商之負責人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因保險業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p> <p><u>(二) 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u></p> <p><u>(三) 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u></p>	
---	---	--

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

(四) 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保險業負責人者。

十五、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者。

保險業之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保險相關事業之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

	<p><u>任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者，準用前二項規定。</u></p>	
<p>第四條 保險業董(理)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總經理離職或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且無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p> <p>二、保險業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命令解除總經理職務，且無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前二款情節相當，且無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p> <p>保險業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提出以董(理)事長兼任總經理之申請，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保險業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將保險業負責人相關兼職限制規定集中規範，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一規定，爰將現行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考量兼職之限制規定與消極資格條件之規範有別，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一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等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另為規定，並明定違反兼職限制規定之應予解任法律效果。</p>

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但保險業董（理）事長未具有第七條第二項資格者，不得申請展延。

保險業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保險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期貨商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保險業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理）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 三、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

<p>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p> <p>四、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保險業之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保險相關事業之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四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者，準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p>		
<p>第五條 保險業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保險業負責人因兼職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及造成利益衝突，參考銀行負責人</p>

<p>部控制之情事。</p> <p>保險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準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p>		<p>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二規定，增訂保險業對負責人兼職之自律管理規定。</p>
<p>第六條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四條第三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保險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或依本準則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範圍如下：</p> <p>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p> <p>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p> <p>第一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內之集團經營模式趨於普遍，且保險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多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由法人股東代表或代表人擔任，為落實金融機構間兼職不得有違反競業禁止致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或其關係人，如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則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三、考量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同時擔任同一金</p>

<p>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p> <p>(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該法人之關係</p>		<p>融集團下之金融機構，尚無利益衝突疑慮，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保險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如有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包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依本準則規定兼任者(如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但書)，不在此限。</p> <p>四、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就第一項所稱之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當選態樣，予以定義，將行使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之自然人及法人納入本條規範中，並依其當選方式分款敘明。</p> <p>五、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三項就第一項之關係人範圍予以</p>
---	--	---

<p>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p> <p>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保險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p> <p>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p> <p>本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但保險業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任期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定義，考量保險業有控制權股東管理之監理強度高，因此範圍較廣，但保險業負責人兼職限制，監理強度稍低，故本項之關係人範圍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所定同一人之關係人範圍酌為限縮。</p> <p>六、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政府及國營保險業對金融機構之持股，因係代表政府利益，且受立法機關之監督，尚無須適用大股東適格性之審查及利益衝突之規定，故規範無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適用。惟政府或國營保險業指派代表人擔任投資之金融機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時，所指派之代表人，除事先檢具有關文件，說明該代表人兼任無利益衝突之虞及必要性，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爰明定第四項規定。</p>
--	--	--

		<p>七、「違反利益衝突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解任」有重大不利之效果，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爰於第五項明定，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明定應予解任。</p> <p>八、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規範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本次修正發布時，尚未屆滿者，循本會推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作法，爰於第六項明定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本條規定。但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保險業如依公司法全面改選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時，即應符合該規定。</p>
<p>第七條 保險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社）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p> <p>保險業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p>	<p>第四條 保險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社）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p> <p>保險業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保險業為特許事業，其經營之良窳攸關國家經濟秩序穩定，故保險業負責人之積極資格原則上應具備良好品</p>

<p><u>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p> <p>擔任保險業總經理者，應事先檢具董（理）事會議事錄及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p> <p>擔任保險業總經理者，應事先檢具董（理）事會議事錄及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德，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規定，另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四條，規範銀行總經理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經營能力之積極資格，為使監理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二項。</p>
---	---	---

<p>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u>第八條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董（理）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及三分之一以上監察人（監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第五條 保險業董（理）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保險業負責人具有良好品德，對保險業之形象與聲譽係屬正面效益，配合第三條明定保險業負責人之積極資格原則上應具備良好品德，並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及第九條，規範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副總經理、協理及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之積極資格，為使監理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另原規定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各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備資格條件，為避免適用疑義，爰併予修正。</p> <p>三、為強化我國大型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專業效能，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理）事、監</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p> <p>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前項資格之一。</p> <p><u>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u></p> <p><u>保險業董（理）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三項規定；其董（理）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u></p> <p><u>政府或單一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保險業，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前三項規定，自中</u></p>	<p>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前項資格之一。</p>	<p>察人（監事）具專業資格條件者，應有較高之比率。</p> <p>四、鑒於董（理）事會為保險業最高決策及治理機關，且符合本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董（理）事，因其專業條件係歸屬該自然人本身，應以該自然人名義當選董（理）事，以維持保險業最高治理機關之專業性及穩定性，經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三項本文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保險業專業董（理）事，應為以自然人（包括符合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本身名義當選，若任期中產生缺額，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補選。主管機關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推動自然人董事制度，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明定全體董（理）事超過十三人者，自然人專業董（理）事得為五人。</p>
---	---------------------------------------	---

<p><u>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但保險業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任期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五、鑒於政府及單一法人(包括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保險業，屬單一股東結構，由政府及單一法人股東完全承擔經營之責，經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爰於第五項規定，其專業董(理)事，無須為自然人。</p> <p>六、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規範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本次修正發布時，尚未屆滿者，循本會推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作法，爰於第六項明定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但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保險業如依公司法全面改選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時，即應符合該規定。</p>
<p>(刪除)</p>	<p>第五條之一 保險業董(理)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將兼職之限制規定集中規範，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p>

	<p>者，不在此限：</p> <p>一、總經理離職或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且無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p> <p>二、保險業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命令解除總經理職務，且無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前二款情節相當，且無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p> <p>保險業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提出以董（理）事長兼任總經理之申請，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保險業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但保險業董（理）事長未具有第四條第二項資格者，不得申請展延。</p>	<p>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一規定，爰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九條 保險業監察人(監</p>	<p>第六條 保險業監察人(監</p>	<p>一、條次變更。</p>

<p>事) 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保險業之董(理)事、經理人。</p> <p><u>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u></p>	<p>事) 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保險業之董(理)事、經理人。</p>	<p>二、鑒於監察人(監事)範圍亦包括政府與法人之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以利保險業遵循。</p>
<p>第十條 保險業董(理)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有關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規定，保險業董(理)事會應負責選擇及監督經理人之任務。目前雖已將負責執行保險業重要政策及業務管理功能之經理人所應具備資格條件之維持，及其是否適任，均為影響保險業穩健經營之要素。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保險業董(理)事會選任及監督經理人之職責，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依本準則規定，保險業總經理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方得充任，且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亦應具備良好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又保險業經理人充任職務後，經理人仍應維持其品德、能力及資格之適任性。</p>
<p>第十一條 保險業應於董（理）事長及具備第八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常務董（理）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保險業調整之；<u>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及資格條件者，亦同。</u></p> <p>保險業對擬選任之董（理）事長、常務董（理）事、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認有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第七條 保險業應於董（理）事長及具備第五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常務董（理）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保險業調整之。</p> <p>保險業對擬選任之董（理）事長、常務董（理）事、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認有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準則新增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次變更酌作修正。</p> <p>三、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業明定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一定比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應具備經營保險業專業能力之資格，並應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惟倘保險業董事長及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於就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良好品德及資格條件者，為利保險業健全經營，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仍得命保險業於期限內調整，以資</p>

		<p>明確。</p> <p>四、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具備同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常務董事、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其資格之認可，及未符合相關規定者之調整，亦適用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保險業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訂資格條件，得命保險業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九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有不符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充任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最長不得逾三年。</p> <p>保險業負責人於任期中仍應持續具備或符合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鑒於原定保險業常務董（理）事應具備專業資格人數之調整期間已屆期，爰刪除第一項。</p> <p>三、第二項無庸規定，保險業負責人自應於任期中持續具備或符合本準則所定資格，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保險業負責人有發生當然解任情事者，當事人應立即通知保險業。</p> <p>保險業於知其負責人有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掌握保險業負責人充任後出現之消極資格事實等即時資訊，於金融監理確有其必要性，爰責予相關當事人及保險業，應就其</p>

<p>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p>		<p>發生當然解任之事實資訊，負主動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義務。</p> <p>三、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明定保險業負責人如有當然解任事由，保險業並應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除另定<u>施行日期</u>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次部分修正條文另有施行日期，爰酌作文字修正。</p>